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会前认可。

2、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沈建林代

谢伟鸣 谢伟鸣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顾国达